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1-6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嘉博创	股票代码	000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爽(代行)	张海英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源国际商务大厦27层		
电话	0335-3733988	0335-3280602	
电子信箱	wuying@zjbctech.com	zhanghaiying@zjbc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8,580,981.36	1,119,875,086.89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22,259.32	12,847,784.75	-37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06,147.44	12,970,982.98	-4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616,518.51	-102,984,805.49	-23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3	0.0137	-37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3	0.0137	-37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0.55%	下降2.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07,758,489.71	3,719,191,281.79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7,871,699.11	2,342,793,958.43	-1.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8%	207,705,182		质押	145,000,000
					冻结	29,440,000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0%	86,111,545			
刘英魁	境内自然人	8.98%	84,061,447	66,185,136	冻结	84,061,447
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51,215,197		质押	51,215,192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21,800,000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16,439,2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14,277,3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8,210,692			
孙祥文	境内自然人	0.75%	7,000,000			
朱胜华	境内自然人	0.59%	5,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800,000股;孙祥文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0股;朱胜华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上半年,公司因疫情反复、部分产业的市场环境、政策及经济等客观环境变化导致业绩出现亏损。本报告期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收入实现小幅增长,但由于客户区域变动,部分退出区域人工等成本上升,造成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利润下降;信息智能传输业务由于运营成本上涨,为保证运营稳定性和资金流安全,同时保证在基于自身场景的5G消息研发的持续投入,减少了渠道客户业务规模,造成业务总体收入及毛利均同比下降;BPO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但由于公司上半年新增BPO项目前期人力及职场建设等投入较大,造成毛利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算力出口业务因行业环境变化正在调整。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亿,比上年同期减少1亿,同比增长9.77%。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2.23万元,由盈转亏,主要原因是受经济环境以及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包括:部分经营活动受阻,而人员成本等因素相对刚性,母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较大等影响。

收入分业务来看,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实现收入61,867.60万元,同比增长3.72%;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实现收入29,008.12万元,同比下降13.60%;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实现收入20,980.55万元,同比增长17.52%;其他收入692.18万元,同比增长371.03%。

2、重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重组标的嘉华信息2020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公司与刘英魁及业绩承诺各方就业绩补偿或调整方案进行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重组交易协议,积极持续采取包括协商解决、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方式,努力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持续加强业绩补偿的追讨工作。

3、重大仲裁情况

因2018年重组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就与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对公司构成了重大仲裁风险。目前,公司与刘英魁等申请人之间的仲裁程序尚在进行之中,本案后续的仲裁裁决结果、裁决执行情况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相应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6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人本公司拟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实通信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人本公司拟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广州分行”)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长实通信向招行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被担保人长实通信的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2年4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东24号区长实大厦五至六层,法定代表人:袁奕,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3,462.09	99,082.59
负债总额(万元)	75,541.14	70,171.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7,608.94	21,970.8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85,861.56	69,619.36
净资产(万元)	27,920.95	28,911.09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4,385.20	61,900.69
利润总额(万元)	2,897.69	1,149.66
净利润(万元)	2,443.42	990.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最新银行的信用等级为AA+。	

3、长实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2,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公司拟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2)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3)《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公司拟与招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10,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范围为招行广州分行向债务人长实通信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3)担保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保障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行信用状况优良,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019年、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71,919.89万元、150,851.70万元,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不涉及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前述条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8%,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17,065.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7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

2021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2022年1月31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7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胡峰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与拟任独立董事所在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承诺尽快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7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岩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尽快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胡峰
2021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7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胡峰,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尽快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